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的书面通知，燕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孙德安”变更为“金星”，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